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者“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旺能环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旺能环境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旺能环境本次解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旺能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旺能环境的股份，与旺能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旺能环境本次解锁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旺能环境本次解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旺能环境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旺能环境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旺能环境本次解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8、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锁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8日，上市日为2020年1月10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1月9日期满。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60 1023 1991">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h>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d>4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d>3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6">预留的限制性股票</td> <td rowspan="3">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d>4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d>3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3">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d>5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 <td>5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9.04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40.54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样为 41,140.54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34.32%。</p> <p>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S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解除系数		100%	7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旺能环境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8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芮勇	董事	100.00	40.00	60.00
2	王学庚	董事长	80.00	32.00	48.00
3	宋平	董事、总经理	60.00	24.00	36.00
4	许瑞林	董事	30.00	12.00	18.00
5	金来富	董事	30.00	12.00	18.00
6	姜晓明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2.00	18.00
7	陈超	其他人员	30.00	12.00	18.00
8	莫新生	核心人员	30.00	12.00	18.00
9	吕志刚	核心人员	30.00	12.00	18.00
合计			420.00	168.00	252.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境本次解锁

条件已满足，旺能环境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胡俊杰_____

杨北杨_____